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依法设置总经理一名。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设置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职权范围由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确定。

第二章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与任免程序

第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管理知识及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二）具有调动员工积极性、建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协调各种内外关系和统揽全局的能力；

（三）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或经济工作经历，精通本行，熟悉多种行业的生产经营业务和掌握国家政策、法律、法规；

（四）诚信勤勉、廉洁奉公、民主公道；

(五) 年富力强，有较强的使命感和积极开拓的进取精神。

第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 《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三)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董事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受聘议案的时间截止起算。

第六条 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八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得在控股股东处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第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董事会聘任制。

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总经理每届任期为三年，可连聘连任。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聘任或解聘，由总经理提出，董事会决定。

第三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

第十一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

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公司资产用于抵押融资的方案；

（四）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的建议方案；

（五）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六）拟订公司员工工资方案和奖惩方案，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七）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具体规章；

（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十）决定公司员工的聘用、升级、加薪、奖惩与辞退；

（十一）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十二）决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产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等。

（十三）《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行使职权时，可以聘用相关中介机构为公司提供专业咨询服务，以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和稳健性。

第十二条 总经理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和调整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与分工。

第十三条 副总经理主要职权：

（一）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

（二）按照总经理决定的分工，主管相应部门或工作；

（三）在总经理授权范围内，全面负责主管的各项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在主管工作范围内，就相应人员的任免、机构变更等事项向总经理提出建议；

（五）有权召开主管工作范围内的业务协调会议，确定会期、议题、出席人员等，并于会将会议结果报总经理；

（六）按照公司业务审批权限的规定，批准或审核所主管部门的业务开展，并承担相应责任；

（七）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向总经理提出建议；

（八）总经理不在时，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九）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财务总监职权：

（一）主管公司财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二）根据法律、法规和有权部门的规定，拟定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报总经理批准及董事会批准；

（三）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时完成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保证其真实性；

（四）按照总经理决定的分工，主管财务及其他相应的部门或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就财务及主管工作范围内的人员任免、机构变更等事项向总经理提出建议；

（六）按照公司会计制度规定，对业务资金运用、费用支出进行审核，并负相应责任；

（七）定期或不定期就公司财务状况向总经理提供分析报告，并提出解决方

案；

（八）沟通公司与金融机构的联系，保证正常经营所需的金融支持；

（九）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九）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总经理工作报告

第十六条 总经理就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提出报告。总经理应对报告真实性承担责任。

定期报告每年两次,分别在每半年、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和四个月内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递交。

总经理除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定期报告外,还应在重要、重大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在未召开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时,总经理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应分送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第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定期报告。公司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前,总经理应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公司业务工作报告,年度预算、决算报告,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报损报告,年度银行信贷计划等经营报告。

(二) 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和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三) 公司已实施或准备实施的增发新股、配股、可转债等再融资工作进展情况。

(四) 公司重大合同签署及执行情况。

(五) 资金运用及盈亏情况。

(六) 重大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七)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第五章 总经理工作机构及工作程序

第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机构:

(一) 根据企业的规模和董事会决议,公司应设置人事、财务、总经理办公室等部门,负责各项管理工作。

(二)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可设置相应的业务部门,负责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实行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讨论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的重大事项，以及各部门、各属下公司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总经理办公会议议题通常包括：

- （一）制定具体贯彻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措施和办法；
- （二）拟定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计划方案；
- （三）拟定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公司资产用以抵押融资的方案；
- （四）拟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的建议方案；
- （五）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及调整方案；
- （六）拟定公司员工工资方案、奖惩方案、年度招聘和用工计划；
- （七）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八）决定涉及多个副总经理分管范围的重要事项；
- （九）听取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述职报告；
- （十）决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
- （十一）总经理认为需要研究解决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条 总经理定期或不定期主持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视需要决定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根据需要也可决定其他有关人员参加。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总经理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

- （一）董事会提议时；
- （二）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决定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总经办”)负责通知，并由总经办负责会议记录及存档。

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时，董事会秘书将提议函交给总经办。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通知，通常应说明下列内容：

- （一）会议名称；
- （二）会议时间；
- （三）会议地点；
- （四）出席会议人员；
- （五）会议审议事项。

第二十四条 下列人员应当出席总经理办公会议：

- （一）总经理；
- （二）副总经理；
- （三）总经理助理；
- （四）财务总监；
- （五）总经办主任。
- （六）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可视情况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有关专业问题时，可邀请有关专业部门的经理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对所议事项应作出决定。总经理办公会应对所议事项进行充分讨论，由总经理作出决定。非由总经理主持会议时，主持人应将会议情况报告总经理，由总经理作出决定。

第二十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以会议纪要形式作出。会议纪要内容主要包括：

- （一）会议名称；
- （二）会议时间；
- （三）会议地点；
- （四）出席会议人员；
- （五）会议议程；
- （六）会议发言要点；
- （七）会议决定；
- （八）与会人员签字；
- （九）会议记录员签字。

第三十条 会议纪要由总经理审定、签发。会议纪要由董事会秘书保存。需要保密的文件资料，公司应注明秘密等级。在公司存续期内，会议纪要存档不得少于 5 年。

第三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应在会议结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分送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备案，扩大发送范围由总经理决定。

第三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对所议事项作出决定后，由总经理负责领导、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 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程序：

- （一）投资项目工作程序：

总经理主持实施公司的投资计划。在确定投资项目时，应建立可行性研究制度，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应将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有关资料，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并提出意见，经总经理批准或总经理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投资项目实施后，

应确定项目执行和项目监督人，执行和跟踪检查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完成后，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审计。

（二）人事任免工作程序：

总经理在提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时，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任免；总经理在任免公司部门负责人时，应事先由公司人事部门进行考核和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讨论后，由总经理任免。

（三）财务管理工作程序：

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大额款项支出，重要财务支出，应由使用部门提出报告，财务部门审核，总经理批准；日常的费用支出，应本着降低费用、严格管理的原则，由使用部门审核，总经理批准。

（四）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程序：

公司的工程项目实行公开招标制度。总经理应积极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工程招标文件，组织专家对各投标单位的施工方案进行评估，确定投标单位，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依照严格的工作程序实施招标；招标工作结束后，与中标单位签订详细工程施工合同，并责成有关部门或专人配合工程监理公司对工程进行跟踪管理和监督，定期向总经理汇报工程进度和预算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工程竣工后，组织有关部门严格按国家规定和工程施工合同进行验收，并进行工程决算审计。

（五）公司对于重大贸易项目管理、资产管理等工作，应根据具体情况，参照上述有关程序的内容，制定其工作程序。

第六章 总经理的职责

第三十四条 总经理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维护公司法人财产权，确保公司资产的保值和增值，正确处理所有者、公司和员工的利益关系；

（二）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不得变更董事会决议，不得越权行使职责；向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报告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各项决定；

（三）组织公司各方面的力量，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工作任务和各项生产经营经济指标，推进行之有效的经济责任制，保证各项工作任务和生产经营经济指标的完成；

（四）注重分析研究市场信息，增强公司的市场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

（五）组织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按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生产产品，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六）采取切实措施，推进公司的技术进步和公司的现代化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增强公司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能力；

（七）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抓好消防工作，认真搞好环境保护工作。

第三十五条 总经理应在提高效益的基础上，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教育，注重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提高员工的劳动素质和政治素质，培育良好的企业文化，逐步改善员工的物质文化生活条件，注重员工身心健康，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三十六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七章 总经理的考核与奖惩

第三十七条 公司对总经理实行与经营业绩挂钩的考核与奖惩办法，逐步建立经营者激励机制。

第三十八条 公司对总经理的具体考核与奖励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另行制订。

第三十九条 总经理在任期内发生调离、辞职、解聘等情形之一时，必须由

具有法定资格、信誉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进行离任审计。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项，按中国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执行。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